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海南知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名称:合伙企业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99亿元,占合伙企业99.50%份额;上海添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有投资”)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0.01亿元,占合伙企业0.50%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审查,目标基金可能在未来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机会,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6月9日与添有投资签署了《海南知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海南知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99亿元,占该基金99.50%份额;添有投资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0.01亿元,占该合伙企业0.50%份额。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此投资相关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投资相关的需要公司签署的所有文件。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上海添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晓峰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沈晓峰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52号929室(上海东和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及一期经营状况:
近一年:万元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备案编号):P102701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冲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添有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形,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海南知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主要经营场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D2区1楼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

(五)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添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六)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2亿元

序号	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0	99.50%
2	上海添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合计		20000	100%

(七)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公司投资设立基金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全部认缴出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清完毕。

(八)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投资基金,不存在与各方有潜在投资股权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添有投资、投资基金中担任管理职务。

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管理方式

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方式为受托管理。

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拥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立及排他的执行权,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人。

(十一)管理费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应每年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2%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每12个月预付一次,每12个月为一个收费期,第一个收费期即为有限合伙支付首期管理费之当日起12个月,以后收费期间依次类推。首个支付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之后各收费期间的管理费在各收费期间开始的第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二)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收到项目投资人、理财收入、逾期出资滞纳金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后(统称“可分配收入”),应按如下约定分配:

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其全部收回其在本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

2.其次,上述分配完成后,剩余部分(如有)作为基金净收益,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当该项目的年化收益率≥8%时,由全体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当该项目的年化收益率>8%,针对超过8%的收益部分(“超额收益”),按如下方式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的20%作为管理分红;向全体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剩余的80%(按实缴出资比例)。

该项目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项目投资净收益/项目投资成本)/(项目存续天数/365)],其中“项目存续天数”的计算为:自合伙企业支付第一笔项目投资成本之日起至合伙企业退出被投资企业投资的全部所得之日止。“项目投资成本”指合伙企业为投资被投资企业所支付的价款和税费,“项目投资收益”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可支配收入扣除投资成本后的金额。

3.再次,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如有可分配收入,将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

4.就每个投资项目而言,合伙企业收到该项目的全部可分配收入(项目投资收入)之日(“收益分配日”)后的十(十)个工作日内,合伙企业应按上述约定向各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

(十三)投资基金其他情况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添有投资担任,添有投资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法登记,为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在项目选择、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方面能够提供专业的建议,为合伙企业的运营提供支持保障。

(十四)主要投资方向及项目目标:

合伙企业原则上投资于教育领域的学员企业中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公司,并为企业引入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出于投资目的,尚未进行分配的收益或投资项目退出后尚未进行分配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证券市场基金、银行保本产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不能用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0.01亿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0.50%;有限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合计为人民币1.99亿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99.50%。

2.合伙企业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违约责任:

(1)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在履行出资方面发生违约的,适用第3.3条(逾期缴付出资)约定。若根据第3.3条约定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除适用第3.3条的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还有权选择适用第11.2.2条的约定。

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1)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适用第3.3.1条的约定。

(3)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发生违约行为,适用第9.4条(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的约定。

4.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以友好信任的原则协商解决;若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创新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的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本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目标基金可能在未来难以寻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865,期权简称:华阳JLC1。

2.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28.46万份,行权价格为13.20元/股。

3.本次行权可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1年6月12日起至2022年6月11日止,根据《证券法》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0日。

5.本次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刊登在新浪财经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华阳JLC1

2.期权代码:037865

3.本次行权的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价格和可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为13.20元/股,可行权数量共128.46万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可行权人数及对象:

姓名	国籍	民族	身份证号码(18位)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股)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国籍自然人(非独立董事)	中国	汉族	020301	128.46	280.78	30%

注: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389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0万份股票期权。在授予日,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4.14万份股票期权,故公司实际向38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45,860万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17,06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5,86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385人调整至374人。

6.行权方式: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业务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网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7.行权期限:自2021年6月12日起至2022年6月11日止,根据《证券法》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0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影响被消除之日及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行权对公司本期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股本将增加1,284,6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期初数量(股)	本期增加	股份数量(股)	本期变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股份数量/非流通股	2,980,427	0.00%	2,980,427	0.00%		
二、无限售股份数量/流通股	2,980,427	1,284,600	4,265,027	142.76%		
三、总股本	45,320,200	1,284,600	46,604,800	2.83%		

2.对公司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公允价值。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473,100,000股增至474,384,6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累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职务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银行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款项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项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博克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克传媒”)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资产重组,避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弘宇股份,股票代码:002890)自2021年3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21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5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

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董事会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针对重组《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和核查,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年4月13日及2021年5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及2021-03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尽勤勉职责,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及时发出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披露的《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列示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1亿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500.00万元,期限12个月。
-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54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9,0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97.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81,112.3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19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口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发行可转债,公司获准发行可转债金额为125,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1,25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个月,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82号),经审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本期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年产1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74.00
2	建设项目	4,000.00	15,000.00	15,000.00	3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0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本期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6,300.00	41,200.00	47,500.00	20.00
2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8,738.84	54,300.00	1,13,038.84	3.00
3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30,000.00	20,500.00	20,500.00	33.00
4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76,714.47	324,800.00	39,152.00	22.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0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2021年12月31日,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运营效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发行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五、审议程序及是否履行监管要求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